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目录

释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6
三、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9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公司的业务	22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6
十六、公司的税务	3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	40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结论性法律意见	4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股份公司、申请人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南雁子公司	指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衡阳市工商局	指	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2014)金律股字第108号

致：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申请人”）与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作为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申请人已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且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申请人与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股票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申请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批准本次挂牌转让，并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依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6、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7、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8、本授权自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挂牌除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取得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52943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依法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

(二) 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股份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依据《业务规则》第2.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取得由衡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529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依法成立。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2013



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满两年”之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专审字[2014]第0056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锅炉、压力容器和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其它工程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有限公司2013年度、201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2,429,030.95元、48,409,387.72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之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即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此外，根据《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制定了《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股份公司的规章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三会运行良好，能够相互制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规范运营。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合法合规经营。（详见“八、公司的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之规定。

（四）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东对股份公司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的安排，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尚未发行新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和股份公司股东说明，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券商推荐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之规定。

四、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 2013年10月12日，衡阳市工商局出具了“(湘)名私字[2013]第1114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审计值为70,512,363.39元。

(3)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3月2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资产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记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8,478.99万元。

(4) 2014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折合股本总额7,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5) 2014年4月16日，发起人曹希新、吴四娥、曹捷、曹亚、王健伟、牛庆好、甘功高、夏卓琳、唐跃宇、莫美艳、毛和平、肖文信、赵明葵、宋庆元、刘庆国、张愈、刘志、廖清、蔡华、曹小卿、刘松柏、曹时平、周小卫、吴凯、张齐亿、唐正文、李加才、廖新文、周跃兵、黄东敏、李珍珠、王群、刘小艳、颜桂兰、刘政、黄东伟、刘南荣、吴小敏、张旭、刘红、邹友良、申泽民、周小东、肖俭媛与陈霖华共同签署《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6)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黄东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7)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由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股份公司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了《公司章程》等议案。

(8) 2014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4]第00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9) 2014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52943的《营业执照》。

2、股份公可设立的资格与条件

(1)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曹希新、吴四娥、曹捷、曹亚、王健伟、牛庆好、甘功高、夏卓琳、唐跃宇、莫美艳、毛和平、肖文信、赵明葵、宋庆元、刘庆国、张愈、刘志、廖清、蔡华、曹小卿、刘松柏、曹时平、周小卫、吴凯、张齐亿、唐正文、李加才、廖新文、周跃兵、黄东敏、李珍珠、王群、刘小艳、颜桂兰、刘政、黄东伟、刘南荣、吴小敏、张旭、刘红、邹友良、申泽民、周小东、肖俭媛与陈霖华。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发起人资料，发起人曹希新、吴四娥、曹捷、曹亚、王健伟、牛庆好、甘功高、夏卓琳、唐跃宇、莫美艳、毛和平、肖文信、赵明葵、宋庆元、刘庆国、张愈、刘志、廖清、蔡华、曹小卿、刘松柏、曹时平、周小卫、吴凯、张齐亿、唐正文、李加才、廖新文、周跃兵、黄东敏、李珍珠、王群、刘小艳、颜桂兰、刘政、黄东伟、刘南荣、吴小敏、张旭、刘红、邹友良、申泽民、周小东、肖俭媛与陈霖华均具有中国国籍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7000万股，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其注册资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的规定。

(3)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衡阳市工商局备案登记。

(4)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股份公可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采取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方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2014 年4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曹希新、吴四娥、曹捷、曹亚、王健伟、牛庆好、甘功高、夏卓琳、唐跃宇、莫美艳、毛和平、肖文信、赵明葵、宋庆元、刘庆国、张愈、刘志、廖清、蔡华、曹小卿、刘松柏、曹时平、周小卫、吴凯、张齐亿、唐正文、李加才、廖新文、周跃兵、黄东敏、李珍珠、王群、刘小艳、颜桂兰、刘政、黄东伟、刘南荣、吴小敏、张旭、刘红、邹友良、申泽民、周小东、肖俭媛与陈霖华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相关事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东、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及组织结构、设立方式及债权、债务承担、注册资本、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方式、数额、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予以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为设立股份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与验资情况

1、2014 年3月13日，大华会计师以2013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第003587号《审计报告》。

2、2014 年3月28日，中科华资产评估以201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中科华评报字[2014]第038号《资产评估报告》。

3、2014年4月1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2014] 大华验字第000133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7000万元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情况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代表股份7000万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授权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承诺，股份公司的上述业务完整且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二）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133号《验资报告》，股份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的总资产为70,512,363.39元。股份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以及办公设备。根据股份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

此外，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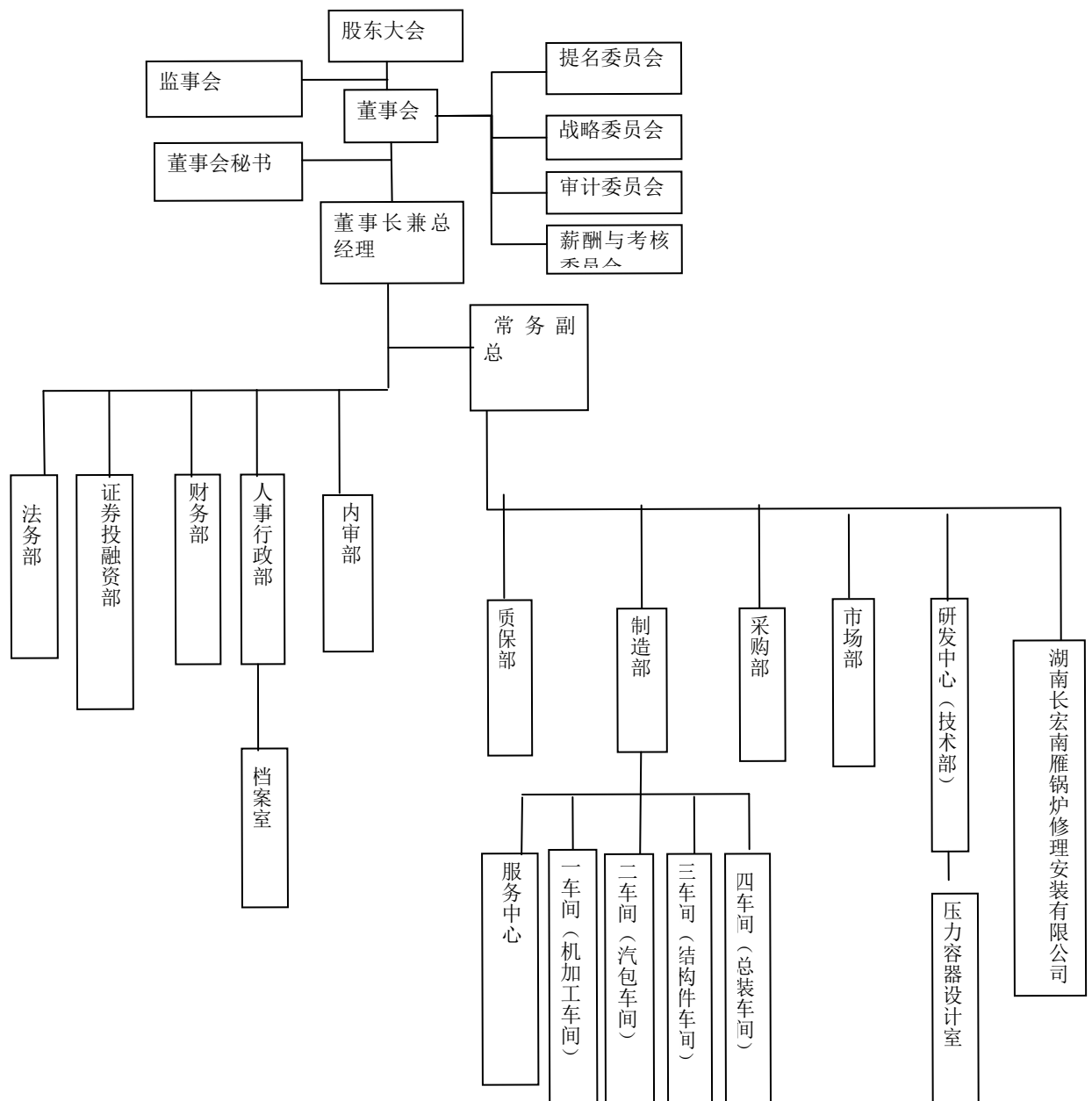
（三）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股份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等制度。

（四）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1、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完整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的三会独立于控股股东。

2、股份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并且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其组织结构图如下：



3、股份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五）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股份公司的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2、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曹希新、吴四娥、曹捷、曹亚、王健伟、牛庆好、甘功高、夏卓琳、唐跃宇、莫美艳、毛和平、肖文信、赵明葵、宋庆元、刘庆国、张愈、刘志、廖清、蔡华、曹小卿、刘松柏、曹时平、周小卫、吴凯、张齐亿、唐正文、李加才、廖新文、周跃兵、黄东敏、李珍珠、王群、刘小艳、颜桂兰、刘政、黄东伟、刘南荣、吴小敏、张旭、刘红、邹友良、申泽民、周小东、肖俭媛与陈霖华。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曹希新	430422196308257513
2	吴四娥	430422196812027725
3	曹 捷	430405199203019946
4	曹 亚	430406199304011528
5	陈霖华	430421197111010830
6	王建伟	430403196303192037
7	肖俭媛	430404196502022029
8	毛和平	430403195811202030



9	李珍珠	430403196211081065
10	黄东伟	430422198310087137
11	周小东	430402196211113016
12	邹友良	43042119680924655X
13	牛庆好	430426197204221815
14	夏卓林	310110197909200454
15	唐跃宇	430422198307170036
16	赵明葵	432802197402191373
17	刘庆国	430402196608082537
18	张 愈	430403197505272013
19	廖 清	430403196810031019
20	刘 红	430411197107132525
21	周跃兵	431025198409256816
22	周小卫	430402197112182539
23	曹时平	430422196707090052
24	张齐亿	522132198607193619
25	甘功高	430403196802022016
26	黄东敏	430422197911227145
27	宋庆元	430421197304274330
28	王 群	431121199008258436
29	吴 凯	43040319640115005X
30	刘 政	43040319830627001X



31	张 旭	430403197610092030
32	肖文信	430422197103017932
33	刘 志	43042219840601301X
34	刘松柏	430421197807283976
35	唐正文	430421198505234970
36	吴小敏	430422198609237873
37	刘小艳	430422197106280103
38	颜桂兰	430403198004160042
39	蔡 华	430403197011040052
40	曹小卿	430411197002212019
41	莫美艳	430523198809170767
42	李加才	430422196105131777
43	廖新文	430403197701240510
44	刘南荣	430411196809062547
45	申泽民	430404196004160517

根据上述发起人的身份证明、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于基准日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等额股份投入股份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第000210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元已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之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3,007	42.96%
2	吴四娥	3,007	42.96%
3	曹捷	350	5.00%
4	曹亚	350	5.00%
5	陈霖华	80	1.14%
6	王建伟	30	0.43%
7	肖俭媛	20	0.29%
8	毛和平	10	0.14%
9	李珍珠	10	0.14%
10	黄东伟	10	0.14%
11	周小东	10	0.14%
12	邹友良	10	0.14%
13	牛庆好	5	0.07%
14	夏卓林	5	0.07%
15	唐跃宇	5	0.07%
16	赵明葵	5	0.07%
17	刘庆国	5	0.07%



18	张 愈	5	0.07%
19	廖 清	5	0.07%
20	刘 红	5	0.07%
21	周跃兵	5	0.07%
22	周小卫	5	0.07%
23	曹时平	4	0.06%
24	张齐亿	4	0.06%
25	甘功高	4	0.06%
26	黄东敏	4	0.06%
27	宋庆元	4	0.06%
28	王 群	4	0.06%
29	吴 凯	3	0.04%
30	刘 政	3	0.04%
31	张 旭	3	0.04%
32	肖文信	3	0.04%
33	刘 志	2	0.03%
34	刘松柏	2	0.03%
35	唐正文	2	0.03%
36	吴小敏	2	0.03%
37	刘小艳	2	0.03%
38	颜桂兰	2	0.03%



39	蔡 华	2	0.03%
40	曹小卿	1	0.01%
41	莫美艳	1	0.01%
42	李加才	1	0.01%
43	廖新文	1	0.01%
44	刘南荣	1	0.01%
45	申泽民	1	0.01%
总计		7000	100%

曹希新、吴四娥分别持有股份公司42.96%的股份。二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在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中均作出一致表决意见。同时，二人分别在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中任职，共同对股份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因此，二人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曹希新、吴四娥。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有限公司的设立

2009年4月24日，衡阳市工商局出具了“（湘）名私字[2009]第180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的名称予以核准。

2009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会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总为人民币200万元”。

2009年4月28日，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金马验字（2009）第34号”《验资报告书》，根据该报告记载，经其审验，截至2009



年4月22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筹）已收曹希新和吴四娥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0万元。

2009年4月28日，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9年4月30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304000000529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曹希新	100	20	50
吴四娥	100	20	50
总计	200	40	100

2、2009年7月增资情况

2009年7月23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400万元，并缴足全部注册资本。曹希新和吴四娥分别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合计200万元）。同时，就本次增资，有限公司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075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4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7月23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

2009年7月27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200	200	50%
2	吴四娥	200	200	50%



	合计	400	400	100%
--	----	-----	-----	------

3、2009年10月增资情况

2009年10月20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400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新增出资500万元。并对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103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400万元，实收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10月27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1,4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700	700	50%
2	吴四娥	700	700	50%
	合计	1,400	1,400	100%

4、2009年11月增资情况

2009年11月3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400万元，增加至2,400万元。其中,曹希新增资500万元，吴四娥增资50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09）第133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1,400万元，实收资本1,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

2010年1月4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1,200	1,200	50%
2	吴四娥	1,200	1,200	50%



	合计	2,400	2,400	100%
--	----	-------	-------	------

5、2010年4月增资情况

2010年4月8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曹希新增加300万元，吴四娥增加3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10）第040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400万元，实收资本2,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

2010年4月12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1,500	1,500	50%
2	吴四娥	1,500	1,500	50%
	合计	3,000	3,000	100%

6、2011年8月增资情况

2011年8月8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1,000万元，曹希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800万元；吴四娥以货币出资200万元，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8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11）第227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3,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1年8月11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1年8月16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2,500	2,500	50%
2	吴四娥	2,500	2,500	50%
	合计	5,000	5,000	100%

7、2012年4月增资情况

2012年4月25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同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1,000万元，合计2,000万元。曹希新以货币出资115万元，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885万元，吴四娥以货币出资115万元，以对有限公司的债权出资885万元。

根据湖南金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金马验字（2012）第110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2年4月26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金额为7,000万元，实收资本7,000万元。

2012年4月26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3,500	3,500	50%
2	吴四娥	3,500	3,500	50%
	合计	7,000	7,000	100%

8、2013年7月减资情况

为夯实公司实收资本，2013年7月19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减掉2012年用债权出资的部分，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减少至5,230元。

2013年7月24日，有限公司在《衡阳日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告有限公司债权人于公告发布45日内提出债权或要求提供担保。2013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及股东出具《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说明截至2013年9月9日，已向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或提供了相应担保。未要求清偿的债务，由有限公司继续承担，并有股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提供相



应的担保。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 27-00004 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000 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1,770 万元，其中减少曹希新出资 885 万元、减少吴四娥出资 8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3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7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按 2013 年 7 月 19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减少注册资本 1,770 万元，其中减少曹希新出资 885 万元、减少吴四娥出资 88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本次减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2,615	2,615	50%
2	吴四娥	2,615	2,615	50%
	合计	5,230	5,230	100%

9、2013年10月增资情况

2013年9月19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230万元，增注册资本6,216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3]第27-00005 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5,230万元，实收资本为 5,230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86万元，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于2013 年9月18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216万元。经审验，截至2013 年9月18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86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86万元，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216万元，实收资本6,216万元。

2013年9月30日，衡阳市工商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备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2,615	2,615	42.08%
2	吴四娥	2,615	2,615	42.08%
3	曹捷	350	350	5.63%
4	曹亚	350	350	5.63%
5	陈霖华	80	80	1.29%
6	王建伟	30	30	0.48%
7	肖俭媛	20	20	0.32%
8	毛和平	10	10	0.16%
9	李珍珠	10	10	0.16%
10	黄东伟	10	10	0.16%
11	邹友良	10	10	0.16%
12	周小东	10	10	0.16%
13	牛庆好	5	5	0.08%
14	夏卓林	5	5	0.08%
15	唐跃宇	5	5	0.51%
16	赵明葵	5	5	0.51%
17	刘庆国	5	5	0.51%
18	张愈	5	5	0.51%
19	廖清	5	5	0.51%
20	周小卫	5	5	0.51%
21	周跃兵	5	5	0.51%
22	刘红	5	5	0.51%
23	甘功高	4	4	0.41%
24	宋庆元	4	4	0.41%
25	曹时平	4	4	0.41%
26	张齐亿	4	4	0.41%
27	黄东敏	4	4	0.41%
28	王群	4	4	0.41%
29	肖文信	3	3	0.30%
30	吴凯	3	3	0.30%
31	刘政	3	3	0.30%
32	张旭	3	3	0.30%
33	刘志	2	2	0.20%
34	蔡华	2	2	0.20%
35	刘松柏	2	2	0.20%
36	唐正文	2	2	0.20%
37	刘小艳	2	2	0.20%
38	颜桂兰	2	2	0.20%
39	吴小敏	2	2	0.20%
40	莫美艳	1	1	0.10%
41	曹小卿	1	1	0.1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42	李加才	1	1	0.10%
43	廖新文	1	1	0.10%
44	刘南荣	1	1	0.10%
45	申泽民	1	1	0.10%
	合计	6,216	6,216	100.00%

10、2013年12月9日增资情况

2013年12月4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216万元增加至6,800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292万元，合计584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根据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所恒弘验字[2013]第475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216万元，实收资本为6,216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584万元，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于2013年12月4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584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84万元。截至2013年12月4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6,800万元，实收资本6,800万元。

2013年12月9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2,907	2,907	42.75%
2	吴四娥	2,907	2,907	42.75%
3	曹捷	350	350	5.15%
4	曹亚	350	350	5.15%
5	陈霖华	80	80	1.18%
6	王建伟	30	30	0.44%
7	肖俭媛	20	20	0.29%
8	毛和平	10	10	0.15%
9	李珍珠	10	10	0.15%
10	黄东伟	10	10	0.15%
11	邹友良	10	10	0.15%
12	周小东	10	10	0.15%



13	牛庆好	5	5	0.07%
14	夏卓林	5	5	0.07%
15	唐跃宇	5	5	0.07%
16	赵明葵	5	5	0.07%
17	刘庆国	5	5	0.07%
18	张愈	5	5	0.07%
19	廖清	5	5	0.07%
20	周小卫	5	5	0.07%
21	周跃兵	5	5	0.07%
22	刘红	5	5	0.07%
23	甘功高	4	4	0.06%
24	宋庆元	4	4	0.06%
25	曹时平	4	4	0.06%
26	张齐亿	4	4	0.06%
27	黄东敏	4	4	0.06%
28	王群	4	4	0.06%
29	肖文信	3	3	0.04%
30	吴凯	3	3	0.04%
31	刘政	3	3	0.04%
32	张旭	3	3	0.04%
33	刘志	2	2	0.03%
34	蔡华	2	2	0.03%
35	刘松柏	2	2	0.03%
36	唐正文	2	2	0.03%
37	刘小艳	2	2	0.03%
38	颜桂兰	2	2	0.03%
39	吴小敏	2	2	0.03%
40	莫美艳	1	1	0.02%
41	曹小卿	1	1	0.02%
42	李加才	1	1	0.02%
43	廖新文	1	1	0.02%
44	刘南荣	1	1	0.02%
45	申泽民	1	1	0.02%
	合计	6,800	6,800	100.00%

11、2013年12月10日增资情况

2013年12月10日，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从6,8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曹希新、吴四娥分别认缴增资100万元，合计20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衡阳分所恒弘验字[2013]第480号《验资报告》，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6,800万元，实收资本为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6,800 万元。根据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已收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10 日止，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实收资本 7,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0 日，本次增资在衡阳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资本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曹希新	3,007	3,007	42.96%
2	吴四娥	3,007	3,007	42.96%
3	曹捷	350	350	5.15%
4	曹亚	350	350	5.15%
5	陈霖华	80	80	1.18%
6	王建伟	30	30	0.44%
7	肖俭媛	20	20	0.29%
8	毛和平	10	10	0.15%
9	李珍珠	10	10	0.15%
10	黄东伟	10	10	0.15%
11	邹友良	10	10	0.15%
12	周小东	10	10	0.15%
13	牛庆好	5	5	0.07%
14	夏卓林	5	5	0.07%
15	唐跃宇	5	5	0.07%
16	赵明葵	5	5	0.07%
17	刘庆国	5	5	0.07%
18	张愈	5	5	0.07%
19	廖清	5	5	0.07%
20	周小卫	5	5	0.07%
21	周跃兵	5	5	0.07%
22	刘红	5	5	0.07%
23	甘功高	4	4	0.06%
24	宋庆元	4	4	0.06%
25	曹时平	4	4	0.06%
26	张齐亿	4	4	0.06%
27	黄东敏	4	4	0.06%



28	王群	4	4	0.06%
29	肖文信	3	3	0.04%
30	吴凯	3	3	0.04%
31	刘政	3	3	0.04%
32	张旭	3	3	0.04%
33	刘志	2	2	0.03%
34	蔡华	2	2	0.03%
35	刘松柏	2	2	0.03%
36	唐正文	2	2	0.03%
37	刘小艳	2	2	0.03%
38	颜桂兰	2	2	0.03%
39	吴小敏	2	2	0.03%
40	莫美艳	1	1	0.02%
41	曹小卿	1	1	0.02%
42	李加才	1	1	0.02%
43	廖新文	1	1	0.02%
44	刘南荣	1	1	0.02%
45	申泽民	1	1	0.02%
	合计	7,000	7,000	100.00%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出资真实、合法，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股东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详见“四、公司的设立”）后，根据股份公司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有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持股均未超过一年，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股份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全体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湖南长宏南雁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雁子公司”）



根据衡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400000057264的《营业执照》，南雁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湖南长宏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

工商注册号：430400000057264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北塘村1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吴四娥

注册资本：200万元

实收资本：4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锅炉、压力容器、锅炉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股份公司持有南雁子公司95%的股权，黄东伟出资10万元，占股比例5%。

八、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变更

根据2014年4月29日衡阳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6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8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有效期至2015年7月10日）。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的前身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锅炉、压力容器及锅炉配件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审批后方可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



1、2010年3月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A级锅炉制造、安装（修理和改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12月16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8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有效期至2011年7月10日）。随后，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2、2011年8月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6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8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有效期至2015年7月10日）。随后，有限公司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并换发了营业执照。

就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有限公司已修改了其公司章程，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宜业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和有关工商登记机关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在中國大陸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

（三）股份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说明，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A级锅炉制造及销售；D类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制造及销售；锅炉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设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月26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8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有效期至2015年7月10日）。



股份公司的经营资质和经营认证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中国质检总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1243033-2015	2011年1月27日	2015年1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锅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TS2110627-2015	2011年7月4日	2015年7月10日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中国质检总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湘认 2644、湘认 2645、湘认 2646、湘认 2647	2012年6月28日	2017年6月28日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GR201143000331	2011年11月28日	2014年11月28日
《湖南省名牌产品证书》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M2012-132	2012年12月	201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2243038-2014	2010年12月22日	2014年11月28日

(五) 股份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1、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曹希新，系股份公司的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3,007万元，占股份公司股份的42.96%；



(2) 吴四娥, 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3,007万元, 占股份公司股份的42.96%;

(3) 曹捷, 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350万元, 占股份公司股份的5%;

(4) 曹亚, 系股份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350万元, 占股份公司股份的5%。

曹捷、曹亚系实际控制人曹希新、吴四娥夫妇的女儿。

(详见“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上述1、2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4、上述1、2、3项所述人士投资、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二) 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说明,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与股东等关联方曾发生借款、垫资等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方应付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曹希新	4,789,721.50	58.47%	4,789,721.50	38.35%	3,280,000.00	28.74%
	吴四娥	3,402,216.63	41.53%	7,101,799.38	56.86%	7,463,219.42	65.40%
	李加才			1,000.00	0.01%	1,000.00	0.01%
	刘小艳			3,000.00	0.02%	800.00	0.01%
	刘政			2,400.00	0.02%	1,600.00	0.01%
	牛庆好			4,800.00	0.04%	2,400.00	0.02%
	唐正文			1,600.00	0.01%	1,600.00	0.01%
	王群			3,000.00	0.02%	1,400.00	0.01%
	吴凯			2,500.00	0.02%	2,400.00	0.02%



	夏卓林			4,800.00	0.04%	2,400.00	0.02%
	张齐亿			4,000.00	0.03%	2,400.00	0.02%
	王建伟			3,031.00	0.02%		
	刘志			1,800.00	0.01%		
	莫美艳			1,800.00	0.01%		
	颜桂兰			1,800.00	0.01%		
	唐跃宇			1,200.00	0.01%		
	唐莉萍			400.00	0.01%		
	合计	8,191,938.13	100.00%	11,928,651.88	95.51%	10,759,219.42	94.28%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2014 年一期末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占全部其他付款余额分别为 94.28%、95.51%、94.11%，均为公司向股东、高管的暂借款。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清理向关联方的欠款。2014 年一期股份公司应付持有股份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为 819.19 万元，为股东为股份公司经营垫支的款项，该款项较 2013 年减少 31.33%。

报告期，对关联方应收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黄东伟	700,000.00	-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一期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全部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0%、0%和 59.13%。2014 年一期公司应收股东款项 70 万元，为股东向股份公司的临时借款，该款项在 2014 年 4 月已归还公司。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治理尚不完善，经营管理不规范，与有限公司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行为。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分别按照章程经过股东会或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支付。

（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交易原则、表决程序、履行、股份公司与关联人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的规定、信息披露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往来款，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制度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股份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和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未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股份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权和专利权，具体如下：

1、商标权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使用类别	权利人
1		第 9572155 号	2012.07.07 至 2022.07.06	第 40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2		第 9752115 号	2012.08.21 至 2022.08.20	第 11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3		第 9572275 号	2012.07.07 至 2022.07.06	第 40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4		第 9572250 号	2012.07.07 至 2022.07.06	第 37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5		第 4770951 号	2008.06.07 至 2018.06.06	第 11 类	湖南长宏锅炉有限公司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外, 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防反串播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 92.X	20110803	10 年
2	高温旋风分离器料腿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 3.4	20110817	10 年
3	焦炉煤气发电锅炉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 8.7	20110810	10 年
4	循环流化床锅炉布风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20 2.X	20111109	10 年



5	炼铜反射炉烟气余热回收 锅炉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388 5.0	20110706	10 年
6	流化床返料器	实用新型	20110104	ZL20112000078 9.2	20110803	10 年
7	水冷中心筒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216	ZL20102066219 5.3	20110629	10 年
8	锅炉管束振打除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02	ZL20092025908 0.7	20100811	10 年
9	一种固定旋转式吹灰器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3 31.5	20140416	10 年
10	一种煤闸门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099 38.1	20140416	10 年
11	一种膜式壁炉膛角部连接 结构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16 1.0	20140416	10 年
12	一种生物质颗粒防反烧给 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0997 0.X	20140416	10 年
13	一种流化床耐磨风帽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32 4.5	20140416	10 年
14	一种刚性梁端部连接方式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34 9.5	20140416	10 年
15	一种刚性梁组件	实用新型	20131112	zl20132071010 7.6	20140416	10 年

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除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外, 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 不动产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股份公司拥有的不动产, 具体如下:

1、房屋所有权



编号	建筑面积m ²	套内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0号	5871.39	5834.61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D车间101室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1号	8389.36	83189.36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B车间101室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2号	448.95	448.95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五金仓库101室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3号	总层数3层 1434.58 1337.79 1432.1	1387.26 1293.66 1384.86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办公楼301室等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4号	449.54	449.54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食堂101室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5号	451.41	451.41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成品仓库101室
衡房产证雁峰区字第 08147226号	16014	16014	工业	雁峰区白沙洲 工业园工业大道3 号A车间101室

2、土地使用权

编号	使用权面积m ²	地类（用途）	座落	使用权类型
衡国用（2013）第 056号	21780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 沙洲工业园区内	出让
衡国用（2013）第	13531.5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	出让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8715069 传真：0731-85231168
 网址：http://www.hnjzlaw.net



057号			沙洲工业园区内	
衡国用(2013)第058号	9819.9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出让
衡国用(2013)第059号	2730.7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出让
衡国用(2013)第060号	3037.2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出让
衡国用(2013)第061号	8226.7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出让
衡国用(2013)第062号	13485.2	工业用地	衡阳市雁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内	出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权属证书仍在办理更名手续外,股份公司的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股份公司重大合同

经核查,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根据股份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二) 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3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黄东伟	借款	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55.42
湖北中天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7.92
中山宏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预付款	非关联方	90,545.35	1-2年	7.17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械士官学校	保证金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5.54



兰州铁路财务集中核算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6,200.00	1 年以内	5.24
合计			1,026,745.35		81.29

2、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含一年）	8,233,269.98	11,971,449.88
一年以上	471,249.55	518,593.51
合计	8,704,519.53	12,490,043.39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款项性质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曹希新	42.96%	往来款	4,789,721.50	4,789,721.50
吴四娥	42.96%	往来款	3,402,216.63	7,101,799.38
合计			8,191,938.13	11,891,520.8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在其它应收、应付帐目项下金额较大的法律关系，属于正常合同履行情况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不会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三）根据股份公司承诺并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历次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股份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股份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股份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4年4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1、股份公司董事：曹希新、吴四娥、甘功高、夏卓林、周跃兵、王建伟、曹时平。

2、股份公司监事：李珍珠、黄东敏、牛庆云。

3、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曹希新、副总经理王建伟、副总经理曹时平、副总经理甘功高、财务总监唐莉萍、董事会秘书唐跃宇。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二）核心技术人员

股份公司目前核心技术人员5名，分别为曹希新、王建伟、甘功高、夏卓林、周跃兵。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股份公司的税务登记

股份公司现持有衡阳市雁峰区国家税务局与衡阳市雁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于2012年06月12日，2012年06月05日颁发的地税湘字430406687436942号《税务登记证》；其子公司湖南长宏锅炉修理安装有限公司现持有衡阳市雁峰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06月03日颁发的地税湘字430406698585716号《税务登记证》。

（二）股份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主要执行的税项及税率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财产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或租金	1.2%或 12%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长宏南雁锅炉安装修理有限公司	25%	

2、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143000331，有效期为三年。根据2008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符合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三）股份公司的政策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事项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湖南省名牌产品奖励	200,000.00	--	--
年产 1000 蒸吨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200,000.00	--
主创新成果奖励	--	100,000.00	--
年产 2000t/h 生物质锅炉技术改造项目	--	100,000.00	--
年产 300mw 垃圾焚烧炉技改项目	--	210,000.00	--
财政奖励	--	50,000.00	--
先进计生单位奖励	--	18,000.00	--
人才开发补贴	--	11,000.00	--
失地农民用工奖励金	--	3,000.00	--
2012 年度专利资助	--	--	2,000.00
合计	200,000.00	692,000.00	2,000.00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衡阳市雁峰区国家税务局、衡阳市雁峰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1月8日出具的有关证明及股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包括其前身)无欠税情况, 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 1、股份公司执行的税种以及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股份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 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社会保障

(一)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衡阳市环境保护局白沙洲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股份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衡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股份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衡阳市白沙洲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股份公司近两年来无违反安全生产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

（四）股份公司的劳动保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有员工119人，均为全日制员工，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根据衡阳市社会保险基金征缴处出具的证明及股份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股份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股份公司在未来几年的经营目标中继续专注于节能环保锅炉设备如循环流化床锅炉、垃圾焚烧发电锅炉的研发和生产，同时在稳定营收规模的前提下逐步增加代理贸易业务规模，稳步实现向节能环保锅炉供应商的转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股份公司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股份公司目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根据股份公司相关主要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条件。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核准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宏锅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芙蓉中路三段398号新时空大厦20楼

负责人: 杨建伟

经办律师: 江忠皓

江忠皓

经办律师: 孙表华

孙表华

二〇一四年六月一日